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錄得大幅減少，介乎20,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28,5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錄得大幅減少，介乎20,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28,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的主要原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匯率上升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兌差額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此外，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並非基於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有關資料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預計於2023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